2023年地质灾害监理合同 工程建设监理 合同(大全9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最新地质灾害监理合同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9篇)篇

发包方: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帐号:
电子信箱:
监理方: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帐号:
由子信铂.

为了确保工程建设质量,提高工程建设水平,充分发挥投资效益,促进工程建设监理事业的健康发展,发包方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工程建设监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单行法律、法规有关监理的规定,委托有监理资质的监理机构依据国家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

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对____工程建设实施的监督管理。

-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 1、"工程项目"是指发包方委托监理方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 2、"发包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监理方"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监理机构"是监理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现场直接承担监理业务实施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 5、"建设工程监理"是监理工程师根据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包括正常的监理工作和额外的监理工作。
- 6、"总监理工程师"是由监理方提名并经发包方同意后,委派到监理方履行本合同的现场负责人。
- 7、"承包方"是指与发包方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施工人。
- 8、"天"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之前的时间段。
- 9、"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段。
- 10、"本合同"指经双方签署并生效的本监理合同。
- 11、"工程建设合同"是指发包方与承包方所签署并生效的

有关本工程项目建设的合同。

- 12、"进驻"是指监理方和监理方人员进入工地,开始实施或准备实施监理业务的行为。
- 13、"现场"是指建设项目实施的场所。
- 14、"地方法规和规章"是指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所制定的法规和规章。
- 15、"第三方"是指除发包方、监理单位以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当事人。
- 第二条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 1、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 规和规章。法律是由全国人大及常委会制定的。行政法规是 由国务院制定的。
- 2、监理工作的依据是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 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以及工程建设合同文件和本合同文件。这里的技术标准是工程建设标准的一种。工程技术标准是指在工程建设中各类工程的勘查、规划、设计、施工、安装、验收等需要协调统一的事项所需要制定的标准。 工程建设标准可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前者时必须执行的标准,后者是自愿采用的标准,经过双方签订合同予以确认,经合同确认的推荐性标准也必须严格执行。设计文件是施工的依据,同时也是监理依据。施工单位应该按设计文件进行施工。监理单位应该按照设计文件对施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条监理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第四条工程

(一)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工程	
2、工程地点:	
3、工程规模及特性:	
5、工程总工期:天, 其中:	
(二) 工程监理	
1、监理范围:本合同监理属于下列第项:	
(1) 大、中型工程项目;	
(2) 市政、公用工程项目;	
(4) 外资、中外合资、国外贷款、赠款、捐款建设的工程目。	项
2、监理内容: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建设工期和工程质量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	;
3、建设监理:本工程监理收费按照国家和现行市场收费标执行。经双方商定监理收费以工程预算额	
(1)本合同生效时,发包方向监理方预付估算监理费总额的20%作为合同定金,监理工作完成后,定金抵做工程监理费	

(2) 工程进度过半时,发包方向监理方拨款付应付监理费总

额的50%(不含定金)。

- (3) 工程验收合格后,发包方向监理方按监理概算结清全部工程监理费。
- (4) 如果发包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监理方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息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4,	工程监理期限: 自	年年	
月_	日至_	年	
月_	日止。		

- 1、监理委托函或中标函
- 2、监理合同书
- 4、合同条款
- 5、监理招标书(或委托书)
- 6、监理投标书(或监理大纲)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所有的协议、会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第六条监理方权利义务

(一) 监理方义务

1、向发包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项目监理机构不得从事所监理工程的施工和建筑材料、构配件以及建筑机械、设备的经营活动。

- 2、监理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 为发包方提供与其监理机构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认真、 勤奋地工作。帮助发包方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 各方的合法权益。
- 3、监理方使用发包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发包方的财产。 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 单提交给发包方,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此类设施 和物品。
- 4、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6、监理方不得承包工程,不得经营建筑材料、构配件和建筑 机械、设备。
- 7、监理方在监理过程中因过错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应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8、监理方不得与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单位、建筑业企业或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其他利害关系。
- 9、监理方与承包方串通,为承包方谋取非法利益,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与承包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10、工程监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监理工作职业规范,公正、及时地处理监理事务,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 监理方权利

- (1) 选择工程总设计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建议权。
- (2) 选择发包设计单位和施工分包单位的确认权与否定权。
-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

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 向发包方的建议权。

- (4) 工程结构设计和其他专业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自主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并向发包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发包方的同意。
- (5)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自主向承建商提出建议,并向发包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发包方的同意。
- (6) 工程建设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方报告。
 - (7) 报经发包方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设备,有权通知承建商停止使用;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建商停工整改、返工。承建商取得监理方复工令后才能复工。发布停、复工令应当事先向发包方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发包方作出书面报告。
-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订权。
- (10)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定权,未经监理方签字确认,发包方不支付工程款。
- 2、监理方在发包方授权下,可对任何第三方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进度,

则这种变更须经发包方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 发包方批准时,监理方所作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发包方。在 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建商工作不力,监理方可提出调换有关 人员的建议。

3、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发包方或第三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方提出,由监理方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发包方和第三方发生争议时,监理方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其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议行政主管部门或仲裁机关进行调解和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第七条发包方权利义务

- 1、实施监理前,项目法人应当将委托的监理单位、监理的内容、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所赋予的权限,书面通知被监理单位。
- 2、发包方应该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 3、发包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方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 4、发包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 5、发包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方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单位。
- 6、发包方应当将授权监理单位的监理权限,监理机构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第三方,并在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 7、发包方应当为监理方提供如下协助:
- (1) 获取本工程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写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 8、发包方有选定工程总设计单位和总承包单位,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签订权。
- 9、发包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需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 11、发包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专项报告。
- 12、发包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

第八条监理方责任

- 1、在监理方的责任期即监理合同有效期内,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期限,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 2、监理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方过失而造成经济损失应当向发包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酬金数(除去税金)。
- 3、监理方对第三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方不承担责任。
- 4、监理方向发包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方应当补

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发包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5、监理方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应当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的 计算方法: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九条发包方责任

- 1、发包方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果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2、发包方如果向监理方提出的赔偿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第十条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 1、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 2、由于发包方或第三方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 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监理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 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发包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附加工 作,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 3、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方应当立即通知发包方。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超过42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酬金。
- 4、发包方如果要求监理方部分或全部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或终止监理合同,则应当在56天内通知监理方,监理方应立即安排停止执行监理业务。当发包方认为监理方无证当理由而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方发出致命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发包方发出通知后21天内每收到满意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35天内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监理合同即行终

止。

- 5、监理方在应当获得监理酬金之日起30天内仍未收到单据,而发包方又未对监理方提出任何书面意见时,或根据第3、4点已暂停执行监理方提出任何书面意见时,监理方可向发包方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发出后14天内未得到发包方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次通知发出后42天内仍未得到发包方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
- 6、监理方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 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 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 7、合同的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 1、由发包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发包方应至少提前2个月通知监理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
- 2、由监理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监理方应至少提前2个月通知甲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
- 3、发包方或监理方在接到终止合同通知后,15天内没有答复,可视为本合同终止。
- 4、违约赔偿费或其他违约事项由双方在特殊条款中具体约定。

第十二条合理化建议

监理方在监理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发包方得到了直接经济效益,发包方应按监理合同条件的约定,给予监理方

合理化建议奖励。项目提前投产奖按条件约定执行。

第十三条奖惩

- 1、监理方违反合同约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并可处以罚款。
 - (1) 未经批准而擅自开业;
 - (2) 超出批准的业务范围从事工程建设监理活动;
 - (3) 转让监理业务;
 - (4) 故意损害项目法人、承建商利益;
 - (5) 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事故。
- 2、监理工程师违反合同约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非法所得、收缴《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 并可处以罚款。
 - (1) 假借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监理工作;
 - (2) 出卖、出借、转让、涂改《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
 - (3) 在影响公正执行监理业务的单位兼职。
- 3、发包方可视监理方工作成效进行奖罚。奖金 在______元范围内,罚金在_____元限度 之内。
- 4、为了促进承建施工单位保证进度、质量和安全,监理方可 写出书面材料建议奖励有关人员。具体数额及开支办法由双 方协商确定,监理方使用时受发包方监督并且立账备查。

5、由于监理方的合理话建议而使发包方获得实际经济利益, 其奖励办法可参照国家颁布的合理化建议奖励办法。

第十四条特殊条款

- 1、额外服务:如果发包方委托监理方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任务,发包方应另行补签委托合同。如果发包方或承包施工单位使服务受阻或延误,以至增加了服务的工作量和持续时间,则监理方将此情况及可能发生的影响通知发包方,发包方应增加额外服务费。
- 2、双方联系方式: 重要问题为函件,一般问题以电话或口头指示,但都应有记录,会议以纪要为据。
- 3、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监理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允许延期或部分或全部不履行者,双方应签补充协议。
- 4、合同签发后,若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等,导致监理费用的变化,本合同监理费应作相应调整。
- 5、发包方向监理方无偿提供监理工作需要的图纸(蓝图)、资料(技术要求、通知等)及与被监理项目有关的试验报告等技术资料5份,发包方与承建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副本2份。监理方在使用上述资料期间不得向其他无关单位泄露,项目结束后归还发包方。
- 6、发包方接受监理方提交的需发包方决策的报告、文件等,应在7天内给予明确指示,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监理方。
- 7、监理方不承担施工中工伤事故的责任。
- 8、违约金

(3) 因发包方决策不当而影响工程进度、质量,应由发包方负经济责任。

第十五条声明及保证

(一) 发包方:

- 1、发包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 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发包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 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 4、发包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发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 监理方:

- 1、监理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 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监理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 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 4、监理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监理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

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六条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	、另一方取得且	且无法自公开	渠道获得的商	
(技术信息、	经营信息及其	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未经该
商业秘密的原	[提供方同意,	一方不得向	任何第三方洲	世露该商
业秘密的全部	邓或部分内容。	但法律、法	规另有规定或	以双方另
有约定的除外	、。保密期限为	J	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 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七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争议的处理

- 1、本合同受_____ 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不可抗力

-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 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 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 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 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 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 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 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 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 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 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 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 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 律规定等。

第二十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二十一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合同效力

工作资料。

公章之日起生效。 自	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有效期为	年, 日 日。 方各 力;合同副
最新地质灾害监 二	理合同 工程建设」	监理合同(9篇)篇
设计单位:	 ,	以下简称乙方。
	设计管理条例的规定, 承揽建设工程设计业务 遵守。	
	工程的设计 :,建设地点在	-项目,建筑安装面积 。
	甲方应组织施工单位后,甲方应通知乙方	Z, 与乙方进行设计技 参加竣工验收。

2、在设计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工作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

3、甲方必须维护乙方的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重复使用或擅自扩大建设范围。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1、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深度要求进行设计,并在年月日以前,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其中,设计文件一式份,技术设计文件一式份,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份。
2、乙方编制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材料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同时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3、乙方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前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参加基础、主体工程验收和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乙方将设计文件交甲方,甲方一次性付给乙方设计费人民币元。
1、甲方不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应根据银行关于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由于乙方的原因,延误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设计费的%的违约金(甲方可在设计费中扣除)。
3、因乙方设计质量低劣引起返工,应由乙方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视造成的损失浪费大小退还设计费。对于因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者,乙方应承担赔偿金。
本合同自年月日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

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项,按我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最新地质灾害监理合同工程建设监理合同(9篇)篇三
委托人与监理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2、本合同标准条件:

3、本合同专用条件;

4、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类型、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 至年		日开始实施,
本合同一式 执份。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
住所:	住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最新地质灾害监理合同工程建设监理合同(9篇)篇四

乙方:

风险提示: 发包人的相对义务

根据法律规定发包人应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

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且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	因未能	这及时力	理完	毕前述	许可、	批准可	(备案,	由发
人承担	由此增	加的费	用和	(或)	延误的	工期,	并支付	才承包
合理的	利润。	为保证	<u>.</u> 	高速公	·路	_立交证		程的工
质量,		_投资有	限公	·司作为	本项目	工程的	建设业	业主 ,
	年	月_	日	委托_	市公	·路试验	检测中	己心有
<u> </u>								
责任公	司作为]本项目	的试	验室对		高速公	`路	<u></u> <u>`</u>
					· :科学的			
	人承担 合理的 质量,	人承担由此增 合理的利润。 质量,年_	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 合理的利润。为保证 质量,投资有 	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合理的利润。为保证 质量,投资有限公	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合理的利润。为保证高速公 质量,投资有限公司作为	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 合理的利润。为保证高速公路 质量,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	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合理的利润。为保证高速公路立交的 质量,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工程的	发包人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 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 合理的利润。为保证高速公路立交改造工 质量,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工程的建设业 年月日委托市公路试验检测中

1、工作内容检测内容及频率:以现行规范为依据,进行抽检工作(中心抽检和监理抽检),满足工程质量要求。

2、检测依据

-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 (2)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3)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 (4) 其它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或规程。

3、甲方职责

- (1) 按合同规定支付试验检测费用。
- (2) 及时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 (3) 提供现场试验条件,如:协助维护现场秩序、配合检测工作等。以上费用由甲方承担。

4、乙方职责

当因实际竣工日期的确认发生纠纷时,可以以相关规定参照具体情形: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2) 合同签定后,	5天内进场	进行检	测工作,	检测工作时间
为整个工程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日。				

- (3) 乙方在检测工作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一式 份。
 - (4) 自行负责试验检测人员及设备安全。
 - (5) 检测报告应客观反映施工水平。
- (6) 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可靠性、科学性负责。以上费用由乙方承担。
- 5、试验检测费用
 - (1) 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
- (2)检测费用包干价____万元(大写: ____万元整),此费用不包含桥梁荷载检测费用。
 - (3) 支付方式: 此费用分三次进行支付。

第三次,本项目进入沥青路面顶层施工时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万元(大写:万元整)。
6、违约责任风险提示:明确违约责任
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就要想到可能产生的违反合同的行为,并在合同中规定相应的惩罚办法,通过明确违约时需要承担的责任,来督促各方真正履行应承担的义务,一旦违约情况发生,也有据可依。
(1) 违反本合同第3条约定,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 违反本合同第4条约定,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争议的解决方法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方式解决:本合同所发生任何争议,申请地方仲裁委员会仲裁。
8、其他
(1)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报告交付验收,结清试验检测费用后,本合同自行终止失效。
年月日
乙方:
年月日
最新地质灾害监理合同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9篇)篇

一、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中通用条件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中标函或委托函
4.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5.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投标文件
6. 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7. 其它文件:
其它附件:
三、业主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监理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 条件。
四、监理单位基于业主的上述保证,在此向业主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
五、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年 月日生效,至年月 日终止,在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结清监理服务费用后自然失 效。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书副本 份。双方各执 份。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最新地质灾害监理合同工程建设监理合同(9篇)篇六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帐号:
电子信箱:
为了确保工程建设质量,提高工程建设水平,充分发挥投资效益,促进工程建设监理事业健康发展,发包方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工程建设监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单行法律、法规有关监理规定,委托有监理资质监理机构依据国家批准工程项目建设文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实施监督管理。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涵义:
1、"工程项目"是指发包方委托监理方实施建设监理工程建设项目。
2、"发包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委托监理业务法人以

3、"监理方"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及其合法继承人。

- 4、"监理机构"是监理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现场直接承担监理业务实施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 5、"建设工程监理"是监理工程师根据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包括正常监理工作和额外监理工作。
- 6、"总监理工程师"是由监理方提名并经发包方同意后,委派到监理方履行本合同现场负责人。
- 7、"承包方"是指与发包方签订工程建设合同施工人。
- 8、"天"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之前时间段。
- 9、"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前一天时段。
- 10、"本合同"指经双方签署并生效本监理合同。
- 11、"工程建设合同"是指发包方与承包方所签署并生效有关本工程项目建设合同。
- 12、"进驻"是指监理方和监理方人员进入工地,开始实施或准备实施监理业务行为。
- 13、"现场"是指建设项目实施场所。
- 14、"地方法规和规章"是指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所制定法规和规章。
- 15、"第三方"是指除发包方、监理单位以外与工程建设有关当事人。
- 第二条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 1、适用于本合同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章和工程所在地地方法规和 规章。法律是由全国人大及常委会制定。行政法规是由国务 院制定。
- 2、监理工作依据是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经有关部门批准工程项目建设文件以及工程建设合同文件和本合同文件。这里技术标准是工程建设标准一种。工程技术标准是指在工程建设中各类工程勘查、规划、设计、施工、安装、验收等需要协调统一事项所需要制定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可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前者时必须执行标准,后者是自愿采用标准,经过双方签订合同予以确认,经合同确认推荐性标准也必须严格执行。设计文件是施工依据,同时也是监理依据。施工单位应该按设计文件进行施工。监理单位应该按照设计文件对施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条 监理合同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第四条 工程

(一)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工程	
2、工程地点:	
3、工程规模及特性:	
5、工程总工期:天, 其中:	
(二) 工程监理	
1	屲.

(1) 大、中型工程项目;
(2) 市政、公用工程项目;
(4) 外资、中外合资、国外贷款、赠款、捐款建设工程项目。
2、监理内容:控制工程建设投资、建设工期和工程质量;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工作关系。
3、建设监理:本工程监理收费按照国家和现行市场收费标准执行。经双方商定监理收费以工程预算额计算,估算总收费元,金额大写待工程结束后进行结算。
(1)本合同生效时,发包方向监理方预付估算监理费总额20%作为合同定金,监理工作完成后,定金抵做工程监理费。
(2) 工程进度过半时,发包方向监理方拨款付应付监理费总额50%(不含定金)。
(3) 工程验收合格后,发包方向监理方按监理概算结清全部工程监理费。
(4) 如果发包方在规定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监理方补偿应支付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息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4、工程监理期限: 自年月 至年月日止。
第五条 建设监理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监理委托函或中标函

- 2、监理合同书
- 3、监理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补充文件
- 4、合同条款
- 5、监理招标书(或委托书)
- 6、监理投标书(或监理大纲)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署前双方签署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一切文件。

第六条 监理方权利义务

(一) 监理方义务

- 1、向发包方报送委派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中约定监理工程范围内监理业务。项目监理机构不得从事所监理工程施工和建筑材料、构配件以及建筑机械、设备经营活动。
- 2、监理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技能,为发包方提供与其监理机构水平相适应咨询意见,认真、勤奋地工作。帮助发包方实现合同预定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 3、监理方使用发包方提供设施和物品属于发包方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发包方,并按合同约定时间和方式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
- 4、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保密资料。
- 6、监理方不得承包工程,不得经营建筑材料、构配件和建筑

机械、设备。

- 7、监理方在监理过程中因过错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应承担一定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8、监理方不得与所监理工程建设单位、建筑业企业或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其他利害关系。
- 9、监理方与承包方串通,为承包方谋取非法利益,给发包方造成损失,应当与承包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10、工程监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监理工作职业规范,公正、及时地处理监理事务,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 (二) 监理方权利
 - (1) 选择工程总设计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建议权。
 - (2) 选择发包设计单位和施工分包单位确认权与否定权。
- (3)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发包方建议权。
- (4) 工程结构设计和其他专业设计中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原则,自主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并向发包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发包方同意。
- (5)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原则,自主向承建商提出建议,并向发包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发包方同意。
- (6) 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组织协调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 应当事先向发包方报告。

- (7) 报经发包方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 (8) 工程上使用材料和施工质量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设备,有权通知承建商停止使用;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建商停工整改、返工。承建商取得监理方复工令后才能复工。发布停、复工令应当事先向发包方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发包方作出书面报告。
- (9) 工程施工进度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竣工期限签订权。
- (10) 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工程款复核确认权与否定权,未经监理方签字确认,发包方不支付工程款。
- 2、监理方在发包方授权下,可对任何第三方合同规定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发包方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发包方批准时,监理方所作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发包方。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建商工作不力,监理方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建议。
- 3、在委托工程范围内,发包方或第三方对对方任何意见和要求 (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方提出,由监理方研 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发包方和第三方发生争 议时,监理方应根据自己职能,以独立身份判断,公正地进 行调解。当其双方争议由政府建议行政主管部门或仲裁机关 进行调解和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事实材料。

第七条 发包方权利义务

1、实施监理前,项目法人应当将委托监理单位、监理内容、

-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所赋予权限,书面通知被监理单位。
- 2、发包方应该负责工程建设所有外部关系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 3、发包方应当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免费向监方提供与工程有关为监理方所需要工程资料。
- 4、发包方应当在约定时间内就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 5、发包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常驻 代表,负责与监理方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 单位。
- 6、发包方应当将授权监理单位监理权限,监理机构主要成员 职能分工,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第三方,并在与第三方签订 合同中予以明确。
- 7、发包方应当为监理方提供如下协助:
- (1) 获取本工程使用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写作单位、配合单位名录。
- 8、发包方有选定工程总设计单位和总承包单位,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签订权。
- 9、发包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需求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审批权。
- 11、发包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专项报告。

12、发包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更换不称职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

第八条 监理方责任

- 1、在监理方责任期即监理合同有效期内,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期限,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期。
- 2、监理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监理合同中约定义务。如果 因监理方过失而造成经济损失应当向发包方进行赔偿。累计 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酬金数(除去税金)。
- 3、监理方对第三方违反合同规定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方不承担责任。
- 4、监理方向发包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发包方各种费用支出。
- 5、监理方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应当承担责任,赔偿损失计算方法: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九条 发包方责任

- 1、发包方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义务,如果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方造成经济损失。
- 2、发包方如果向监理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监理方各种费用支出。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 2、由于发包方或第三方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 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监理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 产生影响及时通知发包方。由此增加工作量视为附加工作, 完成监理业务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酬金。
- 3、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方应当立即通知发包方。该监理业务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超过42天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数量支付监理酬金。
- 4、发包方如果要求监理方部分或全部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或终止监理合同,则应当在56天内通知监理方,监理方应立即安排停止执行监理业务。当发包方认为监理方无证当理由而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方发出致命其未履行义务通知。若发包方发出通知后21天内每收到满意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35天内发出终止监理合同通知,监理合同即行终止。
- 5、监理方在应当获得监理酬金之日起30天内仍未收到单据,而发包方又未对监理方提出任何书面意见时,或根据第3、4点已暂停执行监理方提出任何书面意见时,监理方可向发包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如果终止监理合同通知发出后14天内未得到发包方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通知,如果第二次通知发出后42天内仍未得到发包方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
- 6、监理方由于非自己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时间和酬金。
- 7、合同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权利和应当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由发包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发包方应至少提前2个月通知监理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
- 2、由监理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监理方应至少提前2个月通知甲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
- 3、发包方或监理方在接到终止合同通知后,15天内没有答复,可视为本合同终止。
- 4、违约赔偿费或其他违约事项由双方在特殊条款中具体约定。

第十二条 合理化建议

监理方在监理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发包方得到了直接 经济效益,发包方应按监理合同条件约定,给予监理方合理 化建议奖励。项目提前投产奖按条件约定执行。

第十三条 奖惩

- 1、监理方违反合同约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处罚,并可处以罚款。
 - (1) 未经批准而擅自开业;
 - (2) 超出批准业务范围从事工程建设监理活动;
 - (3) 转让监理业务;
 - (4) 故意损害项目法人、承建商利益;
 - (5) 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事故。
- 2、监理工程师违反合同约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非法所得、收缴《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并

可处以罚款。

- (1) 假借监理工程师名义从事监理工作;
- (2) 出卖、出借、转让、涂改《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
- (3) 在影响公正执行监理业务单位兼职。

3、发	包方可	可视监理	方工作成效进行奖罚。	奖金在_	
元范围	圆内,	罚金在_	元限度之内。		

- 4、为了促进承建施工单位保证进度、质量和安全,监理方可 写出书面材料建议奖励有关人员。具体数额及开支办法由双 方协商确定,监理方使用时受发包方监督并且立账备查。
- 5、由于监理方合理话建议而使发包方获得实际经济利益,其奖励办法可参照国家颁布合理化建议奖励办法。

第十四条 特殊条款

- 1、额外服务:如果发包方委托监理方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任务,发包方应另行补签委托合同。如果发包方或承包施工单位使服务受阻或延误,以至增加了服务工作量和持续时间,则监理方将此情况及可能发生影响通知发包方,发包方应增加额外服务费。
- 2、双方联系方式: 重要问题为函件,一般问题以电话或口头指示,但都应有记录,会议以纪要为据。
- 3、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监理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允许延期或部分或全部不履行者,双方应签补充协议。
- 4、合同签发后,若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等,导致监理费用变化,本合同监理费应作相应调整。

- 5、发包方向监理方无偿提供监理工作需要图纸(蓝图)、资料(技术要求、通知等)及与被监理项目有关试验报告等技术资料5份,发包方与承建施工单位签订合同副本2份。监理方在使用上述资料期间不得向其他无关单位泄露,项目结束后归还发包方。
- 6、发包方接受监理方提交需发包方决策报告、文件等,应 在7天内给予明确指示,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监理方。
- 7、监理方不承担施工中工伤事故责任。
- 8、违约金
- (3) 因发包方决策不当而影响工程进度、质量,应由发包方负经济责任。

第十五条 声明及保证

(一) 发包方:

- 1、发包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 2、发包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一切手续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 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发包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 响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 4、发包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 签署人是发包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 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 监理方:

1、监理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企业,有权益力履行本合同。	签署并有能
2、监理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一切手续 妥并合法有效。	均已办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监理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响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监理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签署人是监理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六条 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商业秘密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洲秘密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定除外。保密期限为年。	系。未经该 世露该商业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 成损失。	塔僧由此造
第十七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全部通知以及双方文件往后 同有关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 (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 法送达,方可采取公告送达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争议处理

- 1、本合同受 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

-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 在本合同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 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 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 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 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 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履行,且遭遇 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 可抗力,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 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 同签订日之后出现,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履行在客观 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 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 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 等。

第二十条 合同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原则、合同目、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二十一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	司自双方或双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人	签字并加]盖
公章え	之日起生效。有	效期为	_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目。本台	合同正本一式	份,	双方各	
执	份,具有	可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副本_		份,
送	留存一份	, T			

最新地质灾害监理合同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9篇)篇

(以下简称"业主")与(以下简称监理单位)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业主委托监理单位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范围。
2、本合同中的措词和用语及所属的监理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3、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监理委托函或中标函;
(4)在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以及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邮子邮件等。

4、监理单位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工程合同专用

5、业主同意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单

位支付酬金。支付方式见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的专用条件。

各执___份。

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业主: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年月日签于
监理单位: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祭干

最新地质灾害监理合同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9篇)篇

八
乙方:
年 月
第一部分前言
委托人(下称甲方):
监理人(下称乙方):
1、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筒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1)工程项目名称:
(2)工程建设地点:
(3)工程规模:
(4) 开工时间:[]年[]月[]日
(5) 完工时间:[]年[]月[]日
(6)总投资:
(7)设计单位:
(8)施工单位:

3.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

2. 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三部分《标准条件》

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 4. 监理工作的内容:
- 5、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第二部分 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经双方确定合同总价款[rmb:[]元,大写人民币:[]。经审计最终审计合同费用如超出合同价格,则乙方承诺按此合同价格执行;如最终审计费用低于合同价格,则按审计价格执行。

- 2 甲方按电汇或支票方式将合同价款支付给乙方。
- 3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均通过下列乙方指定的银行及账号。本合同存续期间,乙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号变化,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日前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引起损失由其自己承担。

乙方账户名称:

乙方开户银行:

乙方银行帐号:

4 甲方应按下列的方式和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工程完工款

最新地质灾害监理合同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9篇)篇

法定代表人:	识务:	
法定代表人:	识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台	去》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 合同,共同信守。	, ∃
甲方委托乙方,按本合同书要项目的施工监理,监理范围:控制工作。		
服务期限为年月至_ 为:万元。	年月。总费用	

2. 甲方是本工程项目建设的组织者,负责建设中筹集资金、征地、移民、协调与当地关系等职责,对本工程建设效益全

1. 甲乙双方的监理依据是《建设监理试行规定》和其他有关

规定以及施工承包合同。

面向国家负责。

- 乙方受甲方的委托,作为本项目监理单位,根据本合同书进行监理工作,行使赋予的权力和责任,对甲方负责。
- 3. 本合同书所指的工程监理范围与内容在附录**b**服务范围与内容中详细说明。
- 5.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文件,属于合同的补充文件。双方联系的具体规定(代表、地点、方式等)在特殊条款中订明。

- 1. 按本合同书规定的全部有效的签字盖章完成后,本合同书立即生效。
- 2. 监理单位应按本合同书特殊条款中所订明的期限开始其服务。
- 3. 监理单位应按本合同书特殊条款中所订明的期限完成服务。
- 4. 如果情况变化,致使合同书需变更 时,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才能成立。为此,一方提出的建议需经送交另一方作应有的考虑。
- 5. 如果如本合同书需延长(不可抗力等), 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或在特殊条款中事先加以说明。
- 6. 合同签约后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时,合同双方经协商后可做调整,并在特殊条款中具体说明。
- 2. 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工程进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主要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 3. 对涉及工程工期、质量、造价等重大问题变更时,应由甲方最后确定并按国家规定的基建程序办理。
- 4. 甲方支持乙方的工作,按合同保证乙方责任和权力的统一。 甲方应按附录c按时向乙方提供规定的设备、设施和材料。
- 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监理工作所需的合同文本、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同时应在特殊条款中明确提供的方式、份数与回收、保密等办法。
- 6. 甲方应负责协调工程外部条件及与地方的关系。
- 7. 甲方应在特殊条款中双方订明的期限内,对由乙方提交甲

方决策的报告、文件等作出决定。

- 8. 甲方依据附录d按时支付乙方监理费用。
- 1. 乙方拥有合同中规定的权力,并承担相应全部责任。
- 2. 乙方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书所需的技能、谨慎与勤奋,必须按照监理的职业准则完成其全部职责。
- 3. 在监理过程中监理单位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在监理服务责任以内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超出监理服务责任并发生费用,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由甲方承担费用。
- 4. 乙方按附录c按时自带规定的设备、材料和设施。具体使用协议在附录c中规定。
- 5. 乙方必须按附录e规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人员及项目监理机构。其主要人员资格和服务条件须经甲方审查同意,甲方不得无理由地拒绝。甲方同意乙方根据监理目标需要提出的工程监理组织机构,并确认总监理工程师。
- 6. 监理应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在各规定期限内进行。为保证 监理的有效实施,乙方可在该期限内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 现场人员,应代之同等技能的人员,其中主要监理人员的更 换需经甲方同意,乙方派驻现场监理人员应连续稳定,保证 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 7. 乙方有本监理项目的质量否决权、签发付款凭证权和开工、停工、返工和复工命令权。
- 8. 乙方向甲方收取的报酬,是其关于本合同书的唯一报酬。 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接受与本合同书有关的或与其承担义务有 关的其他津贴、回扣等报酬和非直接支付。

9. 乙方在监理的过程中,不得泄露甲方申明的秘密,乙方亦不得泄露设计、承包等单位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发生争端,双方应首先本着相互谅解、信任、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端;若协商失败,任何一方均可向监理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争端;若调解无效,任何一方可依法要求仲裁。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在调解和仲裁过程中,双方应保证工程建设正常进行。

由甲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甲方应至少提前2个月通知乙方, 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

由乙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乙方应至少提前2个月通知甲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

甲方或乙方在接到终止合同通知后,15天内没有答复,可视为本合同终止。

违约赔偿费或其他违约事项由甲乙双方在特殊条款中具体约定。

甲方可视乙方的监理工作情况,进行奖罚。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特殊条款中规定。

- 1. 额外服务:如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任务,甲方应另行补签委托合同。如果甲方或承包施工单位使服务受阻或延误,以至增加了服务的工作量和持续时间,则乙方将此情况及可能发生的影响通知甲方,甲方应增加额外服务费。
- 2. 双方联系方式: 重要问题为函件,一般问题以电话或口头指示,但都应有记录,会议以纪要为据。
- 3. 监理服务期限:

- 4.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允许延期或部分或全部不履行者,双方应签补充协议。
- 5. 合同签发后,若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等,导致监理费用的变化,本合同监理费应作相应调整。
- 6. 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监理工作需要的图纸(蓝图)、资料(技术要求、通知等)及与被监理项目有关的试验报告等技术资料5份,甲方与承建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副本2份。乙方在使用上述资料期间不得向其他无关单位泄露,项目结束后归还甲方。
- 7. 甲方接受乙方提交的需甲方决策的报告、文件等,应在7天内给予明确指示,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8. 乙方不承担施工中工伤事故的责任。
- 9. 违约金: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要求终止合同,按一般条款第九条的期限办理。由于甲方原因终止合同,甲方支付乙方违约金___元。由于乙方原因终止合同,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___元。因甲方决策不当而影响工程进度、质量,应由甲方负经济责任。

违反合同	条,	方支付	方违约金:	元。	
违反合同	条,	方支付	方违约金:	元。	
违反合同	条,	方支付	方违约金:	元。	
违反合同	条,	方支付	方违约金:	元。	
10. 奖罚: 甲围内, 罚金			(进行奖罚。资 ₃	金在	_元范

为了促进承建施工单位保证进度、质量和安全,乙方可写出 书面材料建议奖励有关人员。具体数额及开支办法由甲乙双 方协商确定,乙方使用时受甲方监督。且立账备查。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代表人:			
年	月_	日	
乙方:			
代表人:			